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食品及飲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7. 特別需要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規定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規定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梁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游育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990,613,56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以及(ii)一項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995,306,78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及更新，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日後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9,953,067,822股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990,613,564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995,306,782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助閣下於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及吳日章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提名鄧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每位退任董事之相關經驗、技能及知識。由於彼等的背景及專業範疇各有不同，提名委員會已作出評核，且對於退任董事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為彼等各自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及審閱其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成員已信納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吳先生將不會因彼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而影響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成員亦認為，憑藉彼於不同公司的豐富經驗，吳先生一直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鄧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推薦提名董事為董事。彼等各自須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就彼等之提名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ii) (a)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日章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i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vi) 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7.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cnagri-products.com或電話(852) 2312 8202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股(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帶有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306,78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之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用作購回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15	0.082
八月	0.118	0.097
九月	0.115	0.092
十月	0.107	0.089
十一月	0.098	0.081
十二月	0.100	0.0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00	0.080
二月	0.089	0.081
三月	0.089	0.076
四月	0.089	0.080
五月	0.103	0.083
六月	0.106	0.086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84

5.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行使新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7,320,095,74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3.5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於緊接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以及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即7,320,095,747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則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71%。

由於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以上股權增加應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清河先生，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GBS*，*太平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鄧先生為於一九八七年創立之宏安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宏安集團主席。彼亦為宏安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位元堂(本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宏安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委會教科衛體委員會副主任，政協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之內兄。

據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有權就其職務及職責收取薪酬每年12,0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鄧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7,320,09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4%)中擁有權益，當中5,312,395,685股股份由位元堂之附屬公司持有，而2,007,700,062股股份則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鄧先生因其本身之實益股權、其配偶於宏安集團之股權、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彼被視為於宏安集團合共7,780,645,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宏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67%，而彼則因此被視為透過宏安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宏安集團被視為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位元堂股份中擁有權益。宏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810,322,940股位元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宏安集團持有之810,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吳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之商業數據處理副文學士學位。彼於若干私營機構擔任董事職位，該等機構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控股。吳先生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獲得10,000港元。吳先生之委任年期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B. 吳日章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其類別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遵照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因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後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應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翻譯自英文文本。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文本為準。